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加快推进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根据《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皖发改创新规〔2021〕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要求，拟新组建一批省工程研究中心，对已建成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进行验收，对2019年及以前年度批复建设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进行优化整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报组建

（一）申报领域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居）、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十大新兴产业。

（二）申报条件

省工程研究中心应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良好的研发场地设施和设备仪器条件，具有省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水平和技术集成能力，拥有高水平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团队。

1.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

2.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及以上研发人员不少于 5 人；现有研发和检验设备原值不少于 1000 万元，新增建设投资不少于 1500 万元；建立一套灵活高效的运行机制、人才激励机制、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运营等管理制度。

3.申报单位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需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技术转化能力；综合实力、研发能力在本行业居省内前列；**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及以上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现有研发和检验设备原值不少于 2000 万元；建立一套灵活高效的运行机制、人才激励机制、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运营等管理制度。

4.申报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和主要研究方向应具体明确，避免宽泛笼统。

5.同一依托单位建设多家省工程研究中心的，科研人员、仪器设备、科研场地重叠无法切割的，原则上不予重复批复建设。

6.省工程研究中心筹建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三）工作要求

请各市发展改革委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组织申报单位编制申报组建材料（包括组建方案、组建数据表、数据佐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1），经真实性审查并择优遴选后，汇总填写《申报组建汇总表》（见附件 2），于 5 月 31 日前将以上材料行文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创新改革处）。

二、关于验收

（一）验收对象

2020年及以前年度批复、尚未验收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见附件3）。

（二）验收通过条件

1. 对应项目计划书和组建方案完成建设目标及任务。

2. 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运行管理制度，建立人才激励、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和开放交流等机制。

3. 攻克若干关键共性技术，初步形成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工程研究中心最近1年的建设与运行经费应不低于200万元；已有新产品上市或新技术投入使用。工程实验室最近1年的建设与运行经费应不低于300万元，横向合作（高校院所与企业之间）经费不低于100万元；已取得高水平研发成果。

（三）工作要求

请各市发展改革委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组织验收单位编制验收材料（包括验收总结报告、项目计划书、数据佐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4），经严格审查汇总填写《验收汇总表》（见附件5），于5月31日前将以上材料行文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创新改革处）。

无故不参加验收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视同不合格；未申报验收的，市发展改革委须在上报文件中说明原因；申请延期的需提交延长筹建期书面申请，说明原因，拟采取的措施和计划验收日期，原则上延长时限不能超过一年且只能申请一次。

三、关于优化整合

（一）工作思路

聚焦“四个面向”，强化顶层设计，坚持系统布局，针对 2020 年及以前批复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分批次进行优化整合，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新序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不再保留省工程实验室序列，推动省工程研究中心持续强化创新能力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动态调整、高质量发展的格局。

（二）优化范围

本次优化整合范围为 2019 年及以前年度批复、已验收通过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见附件 6）。

（三）优化条件

对纳入优化范围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优化整合，并按照《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评估，符合省工程研究中心定位要求、且评估分在 60 分及以上的，纳入省工程研究中心新序列管理。对已纳入国家级创新平台序列并通过验收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原则上不再纳入省工程研究中心序列。

（四）优化流程

1. 内部优化整合。 市级主管部门组织本区域内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开展内部优化整合。**调整一批。** 对研究方向已发生重大变化，原有领域过宽或过窄、与新技术发展要求不适应的，加快进行调整、充实，完善技术方向，并提出名称调整建议和理由。**整合一批。** 对同一依托单位建设多家省工程研究中心（工

程实验室)的,由依托单位负责对科研人员、仪器设备、科研场地重叠,研究方向相近的平台进行整合,实现减量提质。**撤销一批**。对于核心团队力量弱化、长期发展困难、已经完成历史使命、不符合新定位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坚决撤销淘汰。

2.组织编制评价材料。经优化整合后,组织省工程研究中心按照要求编制评价材料(包括评价总结报告、评价数据表、数据佐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7)。此次优化整合评价期为2020年1月1日开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

3.评价确认。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市级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情况,在第三方机构评价复核的基础上,将优化整合后符合新定位的省工程研究中心纳入安徽省新序列工程研究中心。

(五)工作要求

请各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优化整合情况,汇总填写《优化整合汇总表》(见附件8),连同评价材料,于6月27日前行文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创新改革处)。

联系人:吴海露,联系电话:0551—62602946

- 附件: 1.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材料编制说明
2.2023年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组建汇总表
3.验收名单
4.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验收材料编制说明

5.2023 年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验收
汇总表

6.优化整合名单

7.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材料编制说明

8.2023 年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优化整合汇总表



2023年5月4日